**马萨诸塞州**

**行政法上诉部**

**特殊教育上诉局**

***自任律师诉讼指南***

修订至 2023 年 12 月

因此，您将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参加特殊教育听证会......

这是您绝对需要知道的。

若需更多信息和解释，请参阅*《特殊教育上诉局参考手册》*。

**目录**

[I. 听证会程序的开始 1](#_Toc159255223)

[II. 如何请求举行听证会 2](#_Toc159255224)

[III. 下面的步骤 4](#_Toc159255225)

[IV. 听证会 5](#_Toc159255226)

[V. 期望 6](#_Toc159255227)

[VI. 法律术语和特殊教育术语定义 7](#_Toc159255228)

\*带星号的单词会在“定义部分”予以说明。

# 听证会程序的开始

* 1. 特殊教育上诉局的联系方式：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特殊教育上诉局）

14 Summer Street

Malden, MA 02148

电话：781-397-4750

传真：781-397-4770

* 1. 特殊教育上诉局（以下简称为“BSEA”）可以为您提供“专业协助”。您可以致电并请求帮助查找表格或法规，了解适当的回应或程序，或是获取有关特殊教育法规的一般信息。您可以要求与调解员、BSEA 主任或被指定负责您听证会的听证官之外的其他听证官交谈。

BSEA 不提供法律建议。BSEA 机构中的任何人都不能作为您的代理人，或在听证会上为您辩护。在听证会上，BSEA 不能指定律师或辩护人为您或学生进行代理。

* 1. 除非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也在场，否则您不得直接与指定处理您案件的听证官交谈。这属于“单方沟通” (*ex-parte* communication)，是被禁止的。您不得通过电话、面对面或书面形式与听证官进行任何形式的单方沟通。
  2. 您可以随时与对方直接协商。如果对方有律师，您必须与该律师协商或在获得律师许可的情况下才可以直接与对方联系。
  3. 每当您向 BSEA 发送信件或其它书面通信时，您必须同时将副本发送给另一方。
  4. BSEA 有一个非常有用的网站：[www.mass.gov/dala/bsea](http://www.mass.gov/dala/bsea)。您可以在该网站上找到有关以下信息的链接：表格、BSEA 听证会规则、以前的 BSEA 裁决、特殊教育法规和条例，以及对调解和听证会做出解释的《特殊教育上诉局参考手册》。

您还可以在社会法规图书馆找到一些相同的印刷资料：<https://www.socialaw.com> ~~与当地法院相关的法律图书馆~~。

* 1. 有关您与 BSEA 以及另一方就上诉所进行的所有通信，将其单独存档将会大有帮助。
  2. 您可以随时向另一方和 BSEA 发送信件，撤回听证会请求。
  3. 学生有权出席任何或全部的案情听证会。您应该~~仔细考虑学生参加听证会是否是个好主意。 BSEA 不提供托儿服务。没有单独、安全的等候室~~根据您认为最适合您孩子的决定来作出这一决定。听证会通常持续两到三个完整工作日。至于听证会是以哪种方式（虚拟、现场或混合方式）举行，将由双方在听证会之前经听证官批准后作出决定。

# 如何请求举行听证会

1. 格式

您可以填写一份“听证会请求表“，也可以写信。表格副本可以在 BSEA 网站上的“表格和出版物链接”中找到，网址为：<https://www.mass.gov/lists/bsea-forms-and-publications>。

您的听证会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您在填写表格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方面需要帮助的话，请与 BSEA 联系），并且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 -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住所地址；
      3. ~~学生~~孩子~~目前~~就读的学校名称；
      4. 如果是《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援助法案》（参阅《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11434(a)(2) 条）所指的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请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孩子目前就学的学校名称；
      5. 有关与所提议的或被拒绝的计划启动或改变相关的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及
      6. 在当事人当时已知且可用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您的听证会请求应包括以下附加信息[[1]](#footnote-1)：

1. 下列人士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1. 请求听证会的人；
   2. 父母;
   3. 法定监护人（若有的话）；
   4. 被授予法院指定教育决策权的个人（若有的话）；
   5. 正式指定的教育代理家长（若有的话）；及
   6. 与孩子一起生活并代替父母行事的个人；
2. 请求举行听证会的人与学生的关系；
3. 负责规划和财政的学区名称和/或州教育机构或其它州机构的名称；
4. 如果适用的话，代表请求举行听证会一方的律师或辩护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及
5. 如果您或学生需要口译或笔译服务的话，可以请求一名译员或笔译服务[[2]](#footnote-2)。
6. 提交听证会请求
7. 请至少复印两份填妥的听证会请求表或信函。
8. 将听证会请求原件发送给另一方。
9. 将您的听证会请求副本发送给 BSEA。
10. 自己保留一份听证会请求副本。
11. 在 BSEA 收到您的听证会请求之后：
12. BSEA 将在收到您的听证会请求后五天内向您发送一份“听证会通知”。
13. 听证会通知包含很多重要信息，其中包括：
    1. 被指定负责您上诉案件的听证官姓名；
    2. 如果您是提出听证会请求的父母，则学区必须与您会面讨论有关问题的日期，这种会面被称为“解决方案会议”；
    3. 另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就您的问题作出回应的日期；
    4. 您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的日期（这通常是您与听证官的第一次接触）；
    5. 听证会日期。

# 下面的步骤

协议：学区和父母可以通过直接和非正式的相互交谈、解决方案会议或在 BSEA 调解员的协助下达成一份协议。

听证会之前：~~如果您不能达成协议的话，您则可能需要采取听证会的方式。~~您可以要求与听证官举行听证前会议。如果另一方不同意的话，听证官将会决定是否需要举行听证会。听证前会议是一种相对非正式的方式，藉此可以与听证官、对方当事人和任何可能涉及到的代表会面，就您上诉的有利和不利方面获得一些反馈，并寻求专业协助为听证会做好准备。如果您能够仔细聆听其它方面的观点并就在听证会上应如何陈述自己的案件遵循指导意见的话，则听证前会议会对您有所帮助。

电话会议：在听证会日期之前，您将与听证官以及另一方或其律师举行电话会议。电话会议通常安排在 BSEA 收到您的听证会请求之日起 19 天举行。听证官将提出几个问题，以确定案件是否已准备好进行听证。

例如，听证官可能会问：

* 您是否已参加了解决方案会议或调解；
* 学生目前是否在上学；
* 您是否在等待一项观察或评估的结果；
* 您是否已确定您打算在听证会上出示的所有文件和证人；~~听证官还可能要求您详细解释原因；~~
* 您为何要求举行听证会？以及您认为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争议解决方案？~~听证官随后将；~~以及
* 确认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动议：动议是指向听证官提出的请求。动议要求听证官对上诉采取某种行动。动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发给听证官和另一方。对方有七天的时间提交答复。听证官将很快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应。某些典型的动议如下： ~~请求~~

* 推迟或提前听证会的动议/请求；~~请求~~
* 要求另一方或州立机构参与听证会的动议/请求；
* 强制性披露动议；
* 撤销传票动议；及
* 驳回动议或~~电话会议； 或要求更改听证会地点~~简易判决 (Summary Judgment)\*。

并非所有~~上诉~~事项都需要提出动议。

证据：

* 1. 至少在听证会前十天，您可以要求 BSEA 向您希望由 BSEA 命令在听证会上作证和/或提供文件的任何人发出传票\*~~和/或提供文件~~。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您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 BSEA 和另一方提供您希望听证官考虑的所有文件。这些是您的证物\*。证物必须用带有索引的~~三环~~活页夹提交。每份文件都必须编号。请查看《特殊教育上诉局参考手册》，获取如何提交文件的说明。
  3. 您还必须在听证会之前五个工作日附上您打算让其出席听证会的所有证人的名单。
  4. 致电通知您的证人，确保他们知道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果您发现证人时间安排有任何潜在问题的话，请通知另一方和听证官。
  5. BSEA 不向出席听证会的任何人（包括证人）提供任何补偿。
  6. 如果听证会被推迟或取消，您应负责通知您的证人。

# 听证会

* 1. 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听证官通常会询问是否有任何~~“日常事务”或任何事情~~初步事项需要讨论，以使听证会能够顺利进行。您应该告诉听证官：您的证人是否有日程安排限制；您的证物或另一方的证物是否有问题；您是否因健康原因需要在特定时间休息；代理人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 或任何其它可能影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事情。
  2. 听证会的目的是收集证据。听证官的职责是管理证据流程，并确保各方都能参与这一过程。听证官知道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辩护是多么的困难。听证官将通过提醒您的时间安排、重新措辞或重新组织您向证人提出的问题来帮助您陈述案件，以确保信息的相关性并确保您受到公平对待。听证官始终保持中立，不得为您或学生代理，或提供任何法律建议。
  3. 听证会遵循审判形式，但不会太正式。听证会将被记录在案。如果一方要求，也可以有速记员在场。典型的程序是：听证官对参与者表示欢迎，并宣读正式的开庭陈述并将其记录在案。听证官将这些文件作为证物\* 纳入听证会记录\*。您和另一方都有机会发表开庭陈述。提出听证会要求的一方先发言。
  4. 假设您是请求举行听证会的一方，则您需要逐一介绍您的证人。听证官会为每一位证人主持宣誓\*。首先，您提出问题（直接询问）。 然后另一方将向证人提问（交叉询问）。 听证官也可能会提出问题。当您介绍完所有证人后，对方将通过提出第一轮问题来介绍自己的证人。然后您可以提问。听证官也可能会提出问题。当所有证人都作证完毕后，听证官将询问您是否愿意作一个结案陈述\*。~~然后听证会结束\*。~~如果没有要求进行结案陈述，则听证会将会结束。如果要求结案陈述，则听证会将在收到结案陈述后结束。听证会结束即意味着记录结束。
  5. 除非是加急或加速听证会，否则裁决书将在听证会记录结束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若是学区提交听证会请求）或 40 个日历天内（若是家长提出了听证会请求）发送给各方。
  6. 如果您想作证的话，听证官将首先就~~可能适合于~~您~~在听证会上~~的~~大部分~~证词让您宣誓。另一方和听证官也~~将~~可能会就您的证词进行询问。

# 期望

* 1. 在与 BSEA 和学校代表的所有接触过程中，您将在很多方面都会被视为律师。您需要做好准备、尊重他人、诚实合作，并准时出席会议。尽管这一正当程序系统可能会让人感到有压力，但至关重要的是保持冷静并专注于您的目标。
     1. 请记住，另一方、律师以及听证官并不是您的敌人。如果您保持专业态度并在需要时寻求帮助的话，他们的技能和经验会对您很有帮助。
     2. 请记住，听证会上的其他人也可能同样会感到不舒服。
     3. 请仔细阅读您从 BSEA 和另一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如有不明白的对方，请提问。
     4. 仔细倾听听证官的指示。如果不明白，请提问。
     5. 认真遵守截止日期和命令。如果您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的话，请以书面形式请求延期。如果您不遵守听证官的命令，您的案件可能会被驳回。
  2. 如您所知，这些争论可能会非常情绪化。您可能会忍不住大喊大叫、辱骂他人、拍桌子、指责他人的不专业行为或其它不文明行为。**请不要这样做！！** 如果您的言语或行为不合规矩，听证官有权推迟您的案件审理。

# 法律术语和特殊教育术语定义

您可能会在 BSEA 听证会规则或有关特殊教育程序的其它文件中看到这些术语。您也可能会在电话会议、协商或听证会上听到这些术语。“BSEA 听证会规则”可在 BSEA 网站上查找：<https://www.mass.gov/org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或者，您也可以要求 BSEA 向您发送一份该“听证会规则”的打印副本。

加速听证会：是指根据 BSEA 听证会规则中详细规定的特定紧迫情况而较快安排并获得解决方案的听证会。

可接受的：指可以成为听证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并且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会予以考虑的内容。听证官只能关注被“接受”为听证记录的证据。

举证责任：在争议中提出听证会请求的一方有责任证明在听证会请求中所说的内容属实。如果您请求举行听证会但您没有履行举证责任的话，您将不会“赢得”案件。

小组会议 (Caucus)：小组会议不是听证会的一部分；但是，它通常是调解过程的一部分。当调解员单独与一方分开交谈时，这既是小组会议。然后，调解员可以与另一方进行小组会议。

结案陈述：这是您为听证会请求提供支持的最后陈述。

证据开示：在提交听证会请求后和听证会开始之前，各方相互请求并交换信息的过程。质询、索取文件和证词都是不同的证据开示工具。

驳回：指听证官结束 BSEA 案件。BSEA 不会对听证会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不可复讼驳回 (Dismiss with Prejudice)：案件已结案，BSEA 不会再次考虑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可复讼驳回 (Dismiss without Prejudice)：案件已结案，但如果提出全新的听证会请求，BSEA 可能会考虑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证据：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将予以考虑的文件和证词。

询问：正式提问。当您向您带到听证会上的证人提问时，那是直接询问。当您询问对方带来的证人时，那是交叉询问。

排除：将某一文件或某一证人的部分证词排除在听证会记录之外。

证物：被接受为听证会正式记录的文件。

单方沟通 (Ex Parte Communication)：指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听证官与其中一方之间的沟通。单方沟通是不允许的。当您与听证官交谈时，无论是通过现场还是在线出席电话会议，另一方必须始终在场。同样，听证官也不得接收书面的单方沟通。您发送给听证官的所有信件和文件都必须在发给听证官的同时抄送给任何其他当事人。

加急听证会：根据 BSEA 听证规则中规定的特定联邦要求，加快安排并迅速解决问题的听证会。

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根据州和联邦法律，所有残疾儿童都有权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五日规则：所有潜在证人的名单以及您希望听证官考虑的所有文件都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交给另一方和听证官。如果您错过了这个截止日期，这些文件可能就不会成为听证会记录的一部分。

《残疾人教育法》 (IDEA)：《残疾人教育法》：有关特殊教育之最重要的联邦法律。

不可采纳的：指不符合纳入听证会记录标准的文件或证词。

添加的当事人 (Joinder)：将负责为学生提供某些服务的另一个机构或学校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 BSEA 的上诉案件。

当地教育机构 (LEA)：指当地教育机构或学区。

最少限制性环境 (LRE)：残疾学生必须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与普通教育学生一起接受教育的原则。

动议方/非动议方：动议方是指要求听证官采取行动的一方（也称为请求人）。非动议方是指做出答复的个人或机构（也称为被请求人）。这些术语适用于最初的“听证会请求”，也适用于听证会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动议。

誓言：宣誓人发誓说出真相。对于上诉和宣誓人来说，一旦同意说真话后，不诚实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

反对：当您希望听证官忽略某份文件或证人证词的一部分时所作的声明。反对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正式记录/听证会记录：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将予以考虑的文件和记录证词。

开庭陈述：您向听证官介绍问题和事实的正式陈述。

当事人：听证会的必要参与方。一般来说，当事人是父母和学区。BSEA 听证官只能针对当事人发布命令。

Pro Se：意思是“为自己”。自诉方是指在听证会上代表自己，而非由律师或辩护人代理。

退出：是指学生暂时退出普通教室，以接受特殊教育指导或服务。

休会：指 BSEA 听证会的休息或暂停。

记录：指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将予以考虑的文件和录音证词。

陈述理由 (Show Cause)：意思是“告诉我为什么”。“陈述理由令”要求各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案件应该继续进行的原因。如果双方没有做出回应，或者没有为听证官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来维持案件审理的话，则听证会请求可能会被驳回。

诉讼时效：法律规定了特殊教育索赔的“截止日期”。一般来说，您必须在您对学区采取的行动表示异议之日起两年内请求举行听证会。

留在原地：这是一个特殊教育术语，是指在父母拒绝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或已提交听证会请求时学生正在参加的计划或分班安置。在等待举行听证会期间，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学生有权在这一分班安置中保持不变。

自主裁决权 (Sua Sponte)：意思是“自主的”。这是一个法律术语，指听证官在没有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决定采取正式行动的情况。

简易判决 (Summary Judement)：在听证会之前，如果听证官发现听证会请求中的主张不存在事实争议的话，并且法律要求听证官作出有利于一方的裁决，则听证官将结束这一 BSEA 案例。BSEA 不会对听证会请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如果这仅适用于听证会请求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索赔，则仍将就其它问题进行听证。

传票：是指要求某人在特定日期和时间、特定地点出庭，以便在法律诉讼中提供证词的命令。

携带证据出庭传票 (Subpoena Duces Tecum)：要求将指定文件移交给一方以在法律诉讼中使用的命令。

证词：指宣誓并承诺说出真相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地点：~~地点~~指举行听证会的地点。BSEA 可以根据要求在马萨诸塞州的可选地点或以虚拟方式举行听证会。

证人：在听证会上宣誓并回答问题的人。

1. 虽然《残疾人教育法》 (IDEA) 并未强制要求提供这些信息，但包括这些信息在内会使 BSEA 和对方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沟通以及对听证会请求做出回应。 [↑](#footnote-ref-1)
2. BSEA 免费提供口译/笔译服务。 [↑](#footnote-ref-2)